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9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9,332,515.60	1,367,771,693.92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8,470,402.84	1,119,530,540.52	6.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920,921.88	13.60%	547,012,746.0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52,858.14	-37.89%	68,939,862.32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20,612.22	-37.69%	67,834,336.79	-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662,488.54	-5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37.88%	0.2329	-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37.88%	0.2329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98%	5.97%	-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38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83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40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90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192.43	
合计	1,105,525.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7%	152,057,002	0	质押	97,16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24,852,806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89%	5,600,000	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620,700	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01%	3,000,500	0		

-005L-CT001 深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835,6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2,806,981	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5%	2,206,32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2,057,002	人民币普通股	152,057,00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52,806	人民币普通股	24,852,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6,981	人民币普通股	2,806,981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2,206,322	人民币普通股	2,206,322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14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26			
何锡华	1,545,696	人民币普通股	1,545,6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51.3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厚尧先生担任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增加46,373,210.70 元, 增长38.2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回款尚未到期所致。

(2) 应收利息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减少299,801.23 元, 下降59.1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 其对应的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增加4,834,728.57 元, 增长131.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业务人员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减少16,813,848.21元, 下降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5) 在建工程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减少4,720,034.41 元, 下降59.5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旧车间GMP改造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 短期借款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减少 40,000,000.00 元, 下降1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 应付账款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减少22,931,193.57 元, 下降35.2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工程结算款所致。

(8) 预收账款2015年9月30日比年初减少2,304,834.09 元, 下降39.47%,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收款报告期内已发货所致。

(9) 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减少215,432.72元, 下降53.04%,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向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赠所致。

(10) 少数股东损益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增加 498,211.93元, 增长49.31%,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减少32,353,841.80元, 下降56.74%, 主要原因是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增加76,159,588.32元, 增长97.5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而上年同期根据2014年5月9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所致。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5年1-9月比2014年1-9月增加39,500,403.27元, 增长51.7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进行现金分红, 而上年同期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4年12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与其他四位股东共同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 三湘银行仍处于申请筹备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投资, 可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公司利润的增长，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且此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后期公司将持续跟进此投资项目的进展工作。

(2) 2015年7月24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停牌申请，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关键事项进行具体磋商。后期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公司股票尽早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12月0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07月27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08月01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0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15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2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0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3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30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英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刘令安先生在其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人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刘令安、王香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刘令安、王香英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本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年12月05日	2015年12月4日	严格履行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1日—2016年1月11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2016年7月11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07.03	至	12,934.6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8.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财务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加之医药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所下滑。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